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10

程序名稱：交通維持計畫提審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1.1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1.2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

2.0 目的

為管理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或施作工程，特訂定本規定。

3.0 範圍

3.1 使用道路辦理下列活動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

- 一、觀光或藝文活動。
- 二、公益活動。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前項申請無法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集會遊行法等所規範之活動及於非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道路辦理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4.0 定義

4.1 使用道路施工：指因工程需要挖掘或占用道路之施作工程。

4.2 施工期間：指工程合約所載契約工期。

4.3 主辦機關：指對於道路挖掘或占用道路施作工程有核准或施作權之機關。

5.0 說明

5.1 本市使用道路施工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程序如下：詳臺中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流程圖。

5.1.1 本市各級學校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周邊道路，不得做為辦理活動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5.1.2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前項所稱工程，指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其提出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5.1.3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

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5.1.4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5.2 交通維持計畫應由主管機關(交通局)組成審查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其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審議。使用道路規模較小者或緊急案件，得由審查會審議核定。

前項審查會之組織，由主管機關(交通局)另定之。

5.2.1 「臺中市政府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事項。

5.2.2 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长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长擔任；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科长。
- (二) 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长。
- (三) 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长。
- (四) 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长。
- (五) 本府建設局代表。
- (六)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及各案件轄區分局組長。
- (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
- (八)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
- (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代表。
- (十) 府外專家學者至少二人。

5.2.3 審查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长擔任主席。審查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會議時除主席外，其他成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5.2.4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其工程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緊急搶修工程外，應於施工前十五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

- (一) 第一類道路(詳如附件一)或其他路寬三十公尺以上道路，總施工期間達三天以上者。
- (二) 第二類道路(詳如附件二)或其他路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總施工期間達七天以上者。

5.2.5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活動實施計畫概要。

- (二) 活動管制方式。
- (三) 交通衝擊評估。
- (四)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 (五) 週邊停車場配置。
- (六) 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
- (七) 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 (八)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處理方式。
- (九) 環境清潔、衛生計畫。
- (十) 活動準備與復舊方式。
- (十一) 附圖及附表其內容包括：
 - 1、活動範圍圖。
 -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3、周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4、車流動線導引圖。
 -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 6、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
 - 7、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8、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5.2.6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概要。
- (二) 交通現況評估。
- (三) 工程進行說明。
- (四) 交通維持方案。
- (五) 大眾資訊服務提供計畫。
- (六) 交通維持設施相關費用。
- (七) 施工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 (八) 附圖、附表其內容包括：
 - 1、工程範圍圖。
 -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3、工程影響之路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4、車流動線導引圖。
 -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 6、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5.2.7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工程規模未達第五點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該工程主辦機關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

5.2.8 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其計畫變更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以書面檢附變更之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辦理及施工。前項變更如屬展期者，以二次為限。

- 5.2.9 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交通狀況變動時，本府得要求變更該交通維持計畫。
- 5.3 活動或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活動或施工一星期前，將道路管制事項發布新聞，並在活動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 5.4 活動或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
- 5.5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施工前三日將施工日期通知主管機關；停工及復工時，亦同。
- 5.6 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機關派員會同。
- 5.7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施工完成後三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
- 5.8 緊急搶修工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事先申請、審議、核准、發布新聞、豎立告示牌及日期通知之限制。
-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規模未達第五條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工程主辦機關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
- 5.9 已依第五條規定核准之工程，於核准後逾一年未開始施工者，工程主辦機關應重新辦理申請。
- 5.10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處工程主辦機關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 5.11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處活動、工程主辦機關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 5.12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處活動主辦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 5.13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處工程主辦機關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 5.14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按時提報日期者，處工程主辦機關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 5.15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處活動主辦機關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 5.16 依其他法令應提出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除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記載事項及審議程序，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6.0 相關文件

6.1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6.2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

7.0 使用表單：

7.1 臺中市道路施工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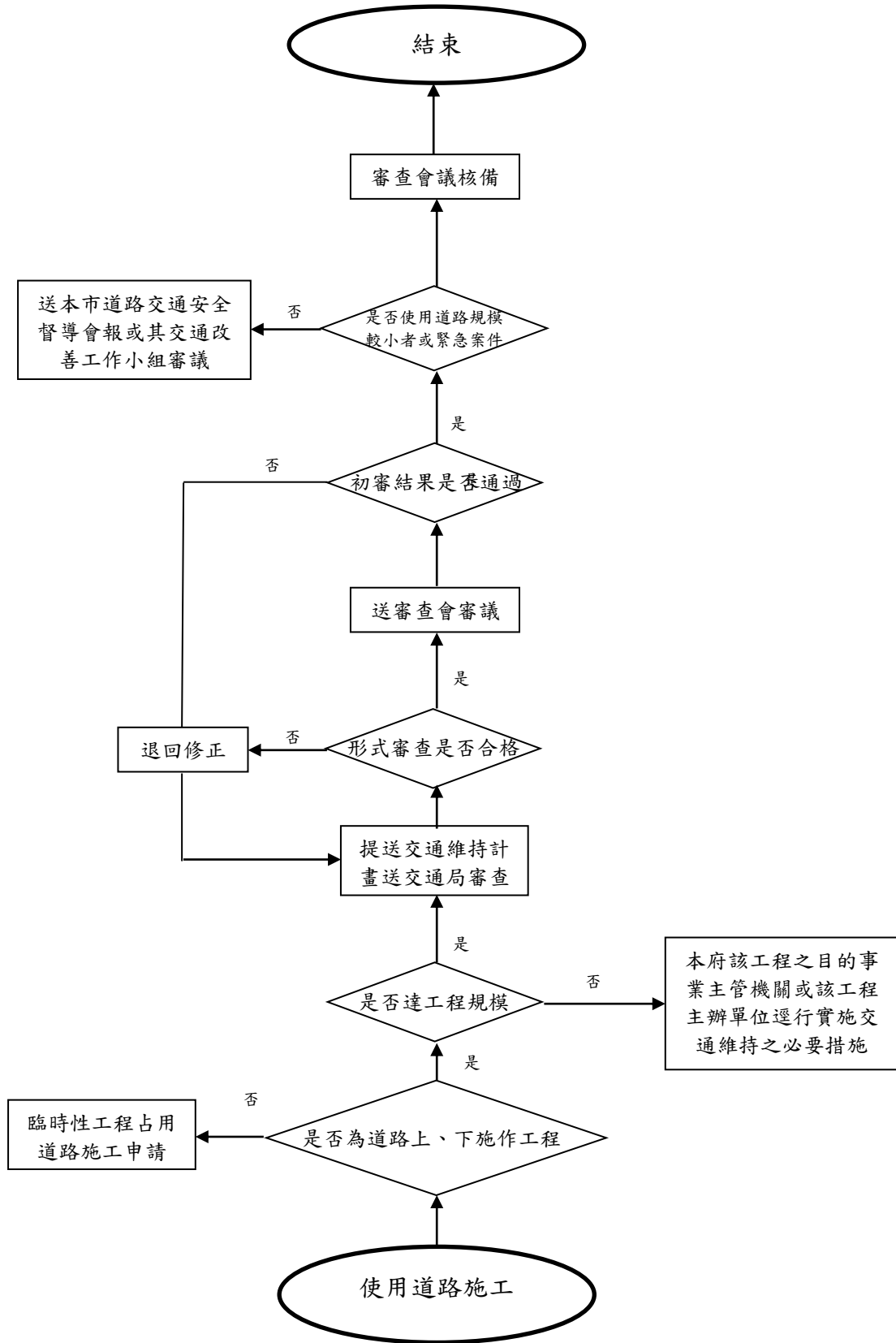
7.2 臺中市第一類道路（附件一）

7.3 臺中市第二類道路（附件二）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附圖一

台中市道路施工審查流程圖



附件一

第一類道路

(臺中市中區、西區、南區、東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至四段、中清路、大雅路、復興路、北屯路、進化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五權西路、五權南路、文心路、文心南路、進化北路、忠明路、忠明南路、崇德路、環中路、市政路、三民路、三民西路、松竹路、軍功路、東山路、自由路一段、自由路二段、南平路。

附件二

第二類道路

(臺中市中區、西區、南區、東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臺灣大道一段、台中路、民權路、建國路、建國北路、雙十路、自由路三段、自由路四段、林森路、英才路、美村路、健行路、東興路、漢口路、大墩路、惠中路、河南路、黎明路、安和路、忠勇路、東山路、太原路、太原北路、精武路、振興路、南屯路、向上路、公益路、青海路、西屯路、昌平路、大連路、旱溪東路、旱溪西路、十甲路、十甲東路、學士路、中華路、公園路、東光路、樂業路、大智路。